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裁定受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众和股份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2年9月30日，莆田中院根据众和股份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众和股份、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众和股份管理人担任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根据其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

根据上述规定，因涉及破产重整事项，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日起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2022-056）】。

2023年4月24日，莆田中院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之日为2023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3-021）】

2023年10月23日，莆田中院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的公告》（2023-082）】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于近期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公司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截至2023年4月14日，众和股份总股本为635,258,156股。众和股份现有的账面资本公积金为84,120,944元，为支持重整，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批准之后投入重整投资款26.50亿元，其中550,000,000元将先行支付，作为资本性投入并计入众和股份资本公积金，众和股份账面资本公积金将达到634,120,944元。

上述资本公积金形成后，众和股份以总股本635,258,1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917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630,000,000股股票；转增后，众和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265,258,156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1、转增股票中，566,474,185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支付重整投资款有条件受让该等股票。

2、转增股票中63,525,815股股票将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国城绿能外众和股份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前述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众和股份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按

四舍五入取整数）。

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受让和分配比例、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实际办理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际转增股数为 629,998,218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265,256,374 股。

根据《重整计划》及莆田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和公司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重整投资人和出资人的证券账户。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